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90號

原告 李明峻

被告 周昱翰

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具狀補正請求損害賠償之具體項目、金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如：醫療費單據、修車費單據或估價單（應區分零件及工資）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